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43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7. 25 亿元,用于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动物实验室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披露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拟新建研发平台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各功能区的面积、配置研发人员的数量、拟实现功能、对于天然药物研发的具体作用等;结合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实际使用情况、用途、地点等情况,充分论证再次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2) 披露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通用制剂车间的具体情况,拟新增各类制剂的产能情况;说明公司在研的不同管线药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药物的适应症、所处研发阶段、预计研发进度、是否为天然药物等;结合以上各类

药物预计进入Ⅲ期临床的时间以及所需临床试验用品的生产量, 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是否远大于试验所需, 充分论证如何消化新增 产能: 若为满足未来产业化需求, 结合各类药物预计取得药品上 市许可批件的时间和新增产线达产时间,披露是否存在新增产线 长期闲置的风险:(3)披露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相 关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具体功能区域、数量、面 积、拟配置人员等,并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其必要性;(4)结合发 行人在天然药物领域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在研药物储备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与主营业务差异较大领域的必要性,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 披露动物实验室中心项目的具体规 划:结合公司在研的不同管线药物需进行的动物试验情况,充分 论证现有动物房无法满足在研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建动物实 验平台的必要性:(6)披露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 评批件的办理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披露动物实验室中心项目是否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批复; (7) 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情况,说明补充流动 资金(如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已投入的 资金:(8)请发行人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银 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 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 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 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审慎: (9) 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

资金的必要性,未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原因、发行完成后对摊薄每股收益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目前,发行人存在一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披露未决诉讼事项的起因、 过程及后续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结 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 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持有上海凯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9. 90%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结合以上情况,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 亿元、1.68 亿元、2.23 亿元、1.60 亿元,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及劳务费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披露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以及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合作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商的筛选标准、各期末服务商数量、各期新增及减少的服务商数量及原因、向服务商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合理性、合作服务商是否存在地域特点及原因、发行人各主要区域发生的市场推广费与实现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等; 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服务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服务方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服务内容等,重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10日